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CHINA CONTAINER TERMINAL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 一、G404011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 二、G409050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 三、G702010 船舶勞務承攬業。
- 四、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五、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六、G801010 倉儲業。
- 七、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八、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一、G406061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 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三、JE01010 租賃業。
- 十四、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五、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六、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七、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八、H701060 新市鎮、新市區開發業。
- 十九、CD01070 商港區船舶小修業。
- 二十、G403010 船舶出租業。
- 二十一、G301011 船舶運送業。
- 二十二、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三、G401011 船務代理業。
- 二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保證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成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保留員工承購之股份，其可認購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有關視訊會議相關作業程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前項委託書之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主管機關之規

定辦理。

第十二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決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五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應於七日前載明開會事由通知各董事，其決議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會之召集得採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有關董事會之開會規定，以「董事會議事規範」另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決定。
- 二、各項章則之審核。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盈餘分派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指導業務之推展。

- 七、重要經理人員之任免。
- 八、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買與處分之核定。
- 九、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如有缺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補選，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其中最少 1% 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惟獨立董事不參與年度董事酬勞分派。前項員工酬勞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息及紅利，惟股東股息及紅利發放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最少百分之二

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股利分派比例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之修改應經股東會之決議並呈主管機關核准登記。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改於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改於民國六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改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改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改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改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改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改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改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改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廿一日。

第十七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八日。

第十八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改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改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改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改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改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改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